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71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
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德国、危
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
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
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泰国*、多哥、
乌克兰、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4/... 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的要素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责成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
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申明教育的目的应当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且应当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宗教团体间的了解，容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和友谊，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有关段落，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因素而作任何区分，

注意到容忍包括对多样性的积极接受和尊重，而多元性则包含愿意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给予同等的尊重，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因素而作任何区分，

重申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文化、宗教和种族差异应当受到赞美而不仅仅是容忍，文化多样性应当得到接受，并且应当作为有益于所有社会乃至整个人类的财富而受到珍惜，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具有包容性的社会，能够推动创建一个免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注意到容忍和相互尊重是所有文明国家共同具有、所有宗教共同尊崇的基本价值观，

关切地注意到过分的民族主义、缺乏宗教容忍和种族极端主义仍在构成新的挑战，

认识到不容忍往往导致歧视，而在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中，歧视可能导致暴力和冲突，从而危及国内和国际和平与稳定，

深信国际社会需要积极提倡容忍和多元性，以便加强民主，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并且为公民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良好基础，

认识到旨在促进容忍的努力要靠国家、公民社会、媒体和个人的合作，

还认识到通过人权教育倡导建立容忍气氛是一项各国都必须推进实现的目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机制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2/55 号决议提交的载于 E/CN.4/2004/12/Add.2 号文件的报告，

1. 申明各民族和所有个人都为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进步作出了贡献，他们共同构成丰富多样的人类大家庭，而且维护和提倡容忍、多元性以及尊重多样性能够提高社会的包容性；

2.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侵犯人权、损害基本自由和民主，从而损害容忍和多元性价值观的暴力行为和活动；

3. 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 (a) 提倡和加强种族、宗教、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的容忍、共存及和睦相处，并确保切实有效地倡导多元性价值观、尊重多样性和不歧视；
- (b) 在不实行任何歧视并确保法律面前充分平等的前提下，切实有效地保护所有在民族和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人权；
- (c) 按照国际义务，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倡容忍和多元性，并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和消除这些歧视；
- (d) 采取步骤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对话，防止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 (e) 推动创造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助于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气氛，具体做法是开展宣传教育，从而促成真正的多元性的出现，使人们积极接受多种不同见解和信仰，并尊重人的尊严；

4. 认识到媒体能够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通过提倡文化和语言多元性，建立多种文化之间的联系，并通过各群体和个人之间建立网络联系，从而以各种方式分享知识和信息，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相互了解；

5. 欢迎公民社会特别是基层非政府组织在开展宣传活动，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容忍和多元性的意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以便：

- (a) 在总体现有资源限度内，将提倡容忍纳入高专办工作方案，为此，可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利用大众传播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借助高专办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协助各国执行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在联合国正在执行的方案和开展的活动范围内，开展具体的教育活动和宣传活动，以便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应请求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国家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以便落实防止歧视和不容忍的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为此制定恰当立法；

7. 吁请委员会的相关机制：

- (a) 继续最高度地重视国家和国际两级切实倡导民主、多元性和容忍价值观的工作；
- (b) 进一步研究助长不容忍现象的情况和环境；
- (c) 继续作出努力，以便确定旨在倡导容忍和多元性的共同接受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8.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报告高专办为执行本决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恰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